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27號

上訴人 黃瑞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靜儒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4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不得抗告。